



明明工资一样多，为什么扣的税不一样呢？

——新个税解锁



财务老师来解惑啦！



个税有新政

## 下面让我们一起来重温一下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税”的相关知识吧！

### Q1: 个人所得税 2019 年有新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政策规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采取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

### Q2: 累计预扣法到底是怎么算的呢？

-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 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对应的预扣率及速算扣除数见下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 Q3: 举个例子更清晰!

例：小李 2019 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 30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 4500 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000 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 1-3 月份为例，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如下表：

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税金计税表

单位：元

月份	工资薪金收入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减：速算扣除数	减：已交税金	应预扣预缴税金
1	30000	18500	3%	0	0	555
2	30000	37000	10%	2520	555	625
3	30000	55500	10%	2520	1180	1850

具体计算公式为：

1 月份： $(30000-5000-4500-2000) \times 3\%=555$  元；

2 月份： $(30000 \times 2-5000 \times 2-4500 \times 2-2000 \times 2) \times 10\%-2520-555=625$  元；

3 月份： $(30000 \times 3-5000 \times 3-4500 \times 3-2000 \times 3) \times 10\%-2520-555-625=1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 2 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 37000 元，已适用 10% 的税率，因此 2 月份和 3 月份应预扣预缴税款有所增加。小李 1-3 月份各月工资薪金收入均为 30000 元，由于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的递增，计税适用的税率不同，导致小李 1-3 月份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也发生变化。



哇哦，原来是这样呀，现在我懂啦，谢谢你财务老师！

不用谢，这是我应该做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务处

2019 年 4 月